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2026〕4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2026年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科学有效对我县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开展食品监管，保障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经县局研究，制定了《方城县2026年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监管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方城县 2026 年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 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的监管效能和水平，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食监〔2016〕115 号）和《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食药监食生〔2016〕149 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豫市监办〔2020〕2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总局、省、市局工作安排，经县局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认真省、市、县食品安全工作安排，按照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要求，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压

实食品生产销售者主体责任，推进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持续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落实主体责任

1、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2、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制度和机制。

3、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提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

4、开展小微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重点加强对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糖果、酒类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建立食品“四个清单”（底数清单、问

题清单、链条清单、任务清单)。

5、推进食品生产主体接入“互联网+AI 监管”平台。积极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树立诚信经营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接入和应用“互联网+AI 监管”系统的主动性，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6、食品小作坊应当按照要求从事食品生产活动，从事小作坊生产者食品安全责任人，根据生产类别分别确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制度和机制。食品小作坊生产者应当组织对本作坊职工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职权划分规定，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负责人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应当要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三、落实风险分级并进行动态调整

1、实施风险分级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通过量化打分确定，总分为100分。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40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60分。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B、C、D四个风险等级。风险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风险分值之

和为 0—25（含）分的，为 A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25-35（含）分的，为 B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35—50（含）分的，为 C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50 分以上的，为 D 级风险。县局可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年度监督检查记录，调整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

2、风险分级程序要求

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分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由风险分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其许可信息中类别编号及品种明细所对应的静态风险分值确定，同一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多个食品类别的，按照风险分值最高的食品类别确定。食品生产企业申请许可变更时，涉及食品类别的，自动调整静态风险分值。

食品生产企业动态风险分值按照《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环节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由风险分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确定，原则上启动风险分级评定工作后应当对食品生产企业安排一次全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后续日常监督检查时，风险分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检查项目结果自动调整动态风险分值。

依据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分值与动态风险因素分值之和，确定食品生产企业基础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过风险分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调整审批表》下

一年度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可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

1. 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2. 有1次及以上国家或者省级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6.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7.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食品生产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通过风险分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调整审批表》(附件4)下一年度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可以调低一个等级：

1. 连续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

2. 获得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

3. 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4.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

险等级的情形。

符合调低等级的情形没有发生改变的，调低等级一直有效；符合调高等级的，调高期限从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算，有效期一年。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确定后，可通过风险分级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纸质档案进行存档。

食品小作坊要参照食品生产企业分级规定，确定风险分级为D级，每年检查不少于4次，对食品类别风险高的食品小作坊适当提高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四、开展食品安全监管

在进行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专项整治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中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应当按照职责划分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结合县局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2026年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方案如下：

（一）第一季度，确定对辖区内确定的所有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3月底前完成检查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具体检查项目如下：

检查项目 36 项，重点项 13 项，分别为：1.1, 1.2, 2.2, 3.1, 3.2, 4.1, 4.2, 4.3, 4.4, 4.5, 4.6, 6.3, 6.4；

一般项 23 项，分别为：2.1, 2.3、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3.3, 4.7, 4.8, 4.9, 4.10, 4.11, 4.12, 4.13, 4.14, 6.1, 6.2, 6.5, 14.1。

（二）第二季度，确定对辖区内的确定的 C 级食品生产企业、D 级生产企业进行检查，6 月底前完成检查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具体检查项目如下：

检查项目 35 项，其中重点项 13 项，分别为：3.1, 3.2, 4.1, 4.2, 4.3, 4.4, 4.5, 4.6, 5.1, 7.6, 8.2, 8.4, 10.2；

一般项 22 项，分别为：3.3, 4.7, 4.8, 4.9, 4.10, 4.11, 4.12, 4.13, 4.14, 5.2, 5.3, 5.4, 7.1, 7.2, 7.3, 7.4, 7.5, 8.1, 8.3, 6.5, 10.1, 14.1。

（三）第三季度，确定对辖区内确定的 B 级食品生产企业、D 级生产企业进行检查，9 月底前完成检查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具体检查项目如下：

检查项目 39 项，其中重点项 16 项，分别为：2.2, 3.1, 3.2, 4.1, 4.2, 4.3, 4.4, 4.5, 4.6, 9.1, 9.2, 9.3, 9.5,

11.1, 11.3, 11.5;

一般项 23 项,分别为: 2.1, 2.3、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3.3, 4.7, 4.8, 4.9, 4.10, 4.11, 4.12, 4.13, 4.14, 11.2, 11.4, 11.6, 14.1。

(四) 第四季度,确定对辖区内确定的 C 级食品生产企业、D 级生产企业进行检查,12 月底前完成检查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具体检查项目如下:

检查项目 21 项,重点项 6 项,分别为: 3.1, 3.2, 6.3, 6.4, 7.6, 13.3;

一般项 15 项,分别为: 3.3, 6.1, 6.2, 6.5, 7.1, 7.2, 7.3, 7.4, 7.5, 12.1, 12.2, 12.3, 13.1, 13.2, 14.1。

食品小作坊的风险等级均按照 D 级纳入监管,检查内容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豫市监办〔2020〕218 号)所制定的《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确定的项目全项进行检查。白酒小作坊的检查要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白酒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试行)》及其配套制度规定的公告》(2022 年第 53 号)所规定的检查要点进行全项检查。构成违法的,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关于《检查要点表》和《结果记录表》的使用

《检查要点表》的告知页，适用于各种类型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时，应首先向被检查单位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并填写告知页相关内容，记录告知、申请回避等情况，并由被检查单位、检查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检查要点表》细化了各个环节监督检查的具体项目，明确了检查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设置了每个检查项目的结果评价。检查人员应对《检查要点表》中规定的项目开展检查，并对检查的项目进行评价，在“备注”栏中填写必要的检查记录信息。评价结果为“否”的，需要在“备注”栏注明原因；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可以在《检查要点表》“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一栏进行记录。

《结果记录表》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正确勾选采用的监督检查方式与依据的检查要点表。如依据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体系检查要点表或指南开展体系检查的，在“其他”栏中如实填写。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应当在《结果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

六、监督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结果记录表》中“填写说明”的具体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结果处理等相

关内容。监督检查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需要立案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开展调查处理，相关文书可使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市监法发〔2021〕42号）所附执法文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认识到实施食品生产风险分级是对食品生产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管科学化、规范化的具体体现，要按照事权划分落实监管职责，县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五中队负责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各基层所落实对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的监督检查。要制定工作制度，对已完成风险分级的，要按照上一年度监管情况及时调整风险等级。

对新许可的食品生产企业，要在实施许可3个月内完成风险分级和第一次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小作坊的监督检查，要在发放小作坊登记证后两个月内进行首次现场监督检查。

（二）强化人员培训。县局将定期对监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使监管人员充分认识开展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和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食品生产风险分级评定标准和要求，统一评定尺度。

（三）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规定依法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

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要按照要求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但情节显著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其整改。

可以当场整改的，检查人员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进行记录；需要限期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局将对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和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比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重点督导检查，使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和监管工作落到实处。